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董麗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麗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董麗萍（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明文規範第一審法院所受理一人犯數罪之案件，於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並定應執行之刑，或因一部已先行判決確定，一部上訴經撤銷後自為判決，嗣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鑑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刑相當之考量，本含有恤刑之性質，故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

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參酌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4、5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行為態樣及手段近似，犯罪時間接近，且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各罪間之關係密切，獨立性偏低，且其透過附表所示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各該罪亦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有限，可認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並斟酌受刑人之年紀、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3頁），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董麗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4年4月2日	均為114年4月2日	114年6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2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24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3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94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94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6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7日	115年1月7日	115年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94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94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2月10日	115年2月10日	115年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127號（編號1至2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執字第42號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均為114年4月29日	114年4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35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3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6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6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13日	115年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6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2月23日	115年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執字第42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執字第42號	